

# 2023年一级建造师注册协议书(汇总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一级建造师注册协议书篇一

约定质量标准的一般原则是：

- (1) 按颁布的国家标准执行；
- (2) 没有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则按照部颁标准执行；
- (3) 没有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为依据时，可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 (4)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采购方有特殊要求，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三) 包装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可以采用如下两种形式之一：

- (1) 押金回收：适用于专用的包装物，如电缆卷筒、集装箱、大中型木箱等；
- (2) 折价回收：适用于可以再次利用的包装器材，如油漆桶、麻袋、玻璃瓶等。

### (五) 验收

- (1) 驻厂验收：在制造时期，由采购方派人在供应的生产厂家

进行材质检验。

(2) 提运验收：对加工订制、市场采购和自提自运的物资，由提货人在提取产品时检验。

(3) 接运验收：由接运人员对到达的物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当场作出记录。

(4) 入库验收：是广泛采用的正式的验收方法，由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数量和外观检验。

## (六) 交货期限

(1) 供货方负责送货的，以采购方收货戳记的日期为准；

(2) 采购方提货的，以供货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3) 凡委托运输部门或单位运输、送货或代运的产品，一般以供货方发运产品时承运单位签发的日期为准，不是以向承运单位提出申请的日期为准。

## (七) 价格

(1) 有国家定价的材料，应按国家定价执行；

(2) 按规定应由国家定价的但国家尚无定价的材料，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

(3)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九) 违约责任

(1) 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包括不能按期供货、不能供货、供应的货物有质量缺陷或数量不足等。

供货方不能按期交货分为逾期交货和提前交货。对于提前交货的情况，如果属于采购方自提货物，采购方接到提前提货通知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拒绝提前提货。对于供货方提前发运或交付的货物，采购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而且对多交货部分，以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出的保管、保养费由供货方承担。

## 二、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级建造师注册协议书篇二

约定质量标准的一般原则是：

- (1) 按颁布的国家标准执行；
- (2) 没有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则按照部颁标准执行；
- (3) 没有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为依据时，可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 (4)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采购方有特殊要求，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2、包装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可以采用如下两种形式之一：

- (1) 押金回收：适用于专用的包装物，如电缆卷筒、集装箱、大中型木箱等；
- (2) 折价回收：适用于可以再次利用的包装器材，如油漆桶、麻袋、玻璃瓶等。

### 3、验收

(1) 驻厂验收：在制造时期，由采购方派人在供应的生产厂家进行材质检验。

(2) 提运验收：对加工订制、市场采购和自提自运的物资，由提货人在提取产品时检验。

(3) 接运验收：由接运人员对到达的物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当场作出记录。

(4) 入库验收：是广泛采用的正式的验收方法，由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数量和外观检验。

### 4、交货期限

(1) 供货方负责送货的，以采购方收货戳记的日期为准；

(2) 采购方提货的，以供货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3) 凡委托运输部门或单位运输、送货或代运的产品，一般以供货方发运产品时承运单位签发的日期为准，不是以向承运单位提出申请的日期为准。

### 5、价格

(1) 有国家定价的材料，应按国家定价执行；

(3) 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6、违约责任

(1) 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包括不能按期供货、不能供货、供应的货物有质量缺陷或数量不足等。

供货方不能按期交货分为逾期交货和提前交货。对于提前交货的情况，如果属于采购方自提货物，采购方接到提前提货通知后，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拒绝提前提货。对于供货方提前发运或交付的货物，采购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而且对多交货部分，以及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出的保管、保养费由供货方承担。

## 一级建造师注册协议书篇三

合同和合同分析的资料是工程实施管理的依据。合同分析后，应向各层次管理者作“合同交底”，即由合同管理人员在对合同的主要内容进行分析、解释和说明的基础上，通过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各个工程小组学习合同条文和合同总体分析结果，使大家熟悉合同中的主要内容、规定、管理程序，了解合同双方的合同责任和工作范围，各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等，使大家都树立全局观念，使各项工作协调一致，避免执行中的违约行为。

例：承包人在履行和实施合同前进行合同分析，其目的和作用有（）。

- a.分析合同漏洞，解释有争议的内容
- b.分析签订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情况
- c.分析合同风险，制定风险对策
- d.分析合同文件组成及结构，有利于合同查阅
- e.分解和落实合同任务，便于实施和检查

答案□ace

- a.合同分析

- b.合同跟踪
- c.合同交底
- d.合同实施控制

答案□c

例：施工合同交底是指（）。

- a.承包人的合同管理人员向其内部项目管理人员交底
- b.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交底
- c.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合同交底
- d.施工项目经理向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交底

答案□a

一级建造师考试网提醒您考后关注：

## 一级建造师注册协议书篇四

与其他合同的订立程序相同，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也要采取要约和承诺方式。根据《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的规定，招标、投标、中标的过程实质就是要约、承诺的一种具体方式。招标人通过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或向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邀请，为要约邀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为要约；招标人通过评标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承诺；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时，

合同成立并生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往往要经历二个较长的过程。在明确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即可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内容和有关条款展开谈判，直到最终签订合同。

## 一、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谈判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工程内容和范围的确认

招标人和中标人可就招标文件中的某些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讨论、修改、明确或细化，从而确定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在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的内容，包括在谈判讨论中经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方面的修改或调整，应以文字方式确定下来，并以“合同补遗”或“会议纪要”方式作为合同附件，并明确它是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建筑物、家具、车辆以及各项服务，也应逐项详细地予以明确。

### (二)关于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施工技术方案

双方尚可对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和施工技术方案等进行进一步讨论和确认，必要的情况下甚至可以变更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

### (三)关于合同价格条款

依据计价方式的不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可以分为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一般在招标文件中就会明确规定合同将采用什么计价方式，在合同谈判阶段往往没有讨论的余地。但在可能的情况下，中标人在谈判过程中仍然可以提出降低风险的改进方案。

#### (四) 关于价格调整条款

对于工期较长的建设工程，容易遭受货币贬值或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可能给承包人造成较大损失。价格调整条款可以比较公正地解决这一承包人无法控制的风险损失。

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都可以确定价格调整条款，即是否调整以及如何调整等。可以说，合同计价方式以及价格调整方式共同确定了工程承包合同的实际价格，直接影响着承包人的经济利益。在建设工程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几率远远大于费用减少的几率，有时最终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会很大，远远超过原定的合同总价，因此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尤其是在合同谈判阶段务必对合同的价格调整条款予以充分的重视。

#### (五) 关于合同款支付方式的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分四个阶段进行，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最终付款和退还保留金。关于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审批程序等有很多种可能的选择，并且可能对承包人的成本、进度等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因此，合同支付方式的有关条款是谈判的重要方面。

#### (六) 关于工期和维修期

中标人与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或者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并考虑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而产生的影响来商定一个确定的工期。同时，还要明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等。双方可根据各自的项目准备情况、季节和施工环境因素等条件洽商适当的开工时间。

对于具有较多的单项工程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在合同中明确允许分部位或分批提交业主验收(例如成批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允许分栋验收;分多段的公路维修工程应允许分段验收;分多

片的大型灌溉工程应允许分片验收等)，并从该批验收时起开始计算该部分的维修期，以缩短承包人的责任期限，最大限度保障自己的利益。

双方应通过谈判明确，由于工程变更(业主在工程实施中增减工程或改变设计等)、恶劣的气候影响，以及种种“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料的工程施工条件的变化”等原因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时的解决办法，通常在上述情况下应该给予承包人要求合理延长工期的权利。

合同文本中应当对维修工程的范围、维修责任及维修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有明确的规定，承包人应该只承担由于材料和施工方法及操作工艺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缺陷。

承包人应力争以维修保函来代替业主扣留的保留金。与保留金相比，维修保函对承包人有利，主要是因为可提前取回被扣留的现金，而且保函是有时效的，期满将自动作废。同时，它对业主并无风险，真正发生维修费用，业主可凭保函向银行索回款项。因此，这一做法是比较公平的。维修期满后，承包人应及时从业主处撤回保函。

### (七) 合同条件中其他特殊条款的完善

主要包括：关于合同图纸；关于违约罚金和工期提前奖金；工程量验收以及衔接工序和隐蔽工程施工的验收程序；关于施工占地；关于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和基础资料；关于工程交付；预付款保函的自动减额条款；等等。

## 三、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最后文本的确定和合同签订

### (一) 合同风险评估

在签订合同之前，承包人应对合同的合法性、完备性、合同双方的责任、权益以及合同风险进行评审、认定和评价。

## (二) 合同文件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文件构成：合同协议书；工程量及价格；合同条件，包括合同一般条件和合同特殊条件；投标文件；合同技术条件(含图纸)；中标通知书；双方代表共同签署的合同补遗(有时也以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形式)；招标文件；其他双方认为应该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如：投标阶段业主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文字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对所有在招标投标及谈判前后各方发出的文件、文字说明、解释性资料进行清理。对凡是与上述合同构成内容有矛盾的文件，应宣布作废。可以在双方签署的《合同补遗》中，对此作出排除性质的声明。

## (三) 关于合同协议的补遗

在合同谈判阶段双方谈判的结果一般以《合同补遗》的形式，有时也可以以《合同谈判纪要》形式，形成书面文件。

同时应该注意的是，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对于违反法律的条款，即使由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并签了字，也不受法律保障。

## (四) 签订合同

双方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应按上述内容和形式形成一个完整的合同文本草案，经双方代表认可后形成正式文件。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代表草签，至此合同谈判阶段即告结束。此时，承包人应及时准备和递交履约保函，准备正式签署施工承包合同。

## 一级建造师注册协议书篇五

设备采购合同通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交货期内价格不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的支付一般分三次：

(1) 设备制造前，采购方支付设备价格的10%作为预付款；

(3) 剩余的10%作为设备保证金，待保证期满，采购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支付。

(四) 现场服务

合同可以约定设备安装工作由供货方负责还是采购方负责。如果由采购方负责，可以要求供货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现场服务等内容，可能包括：供货方派必要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向安装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指导安装和调试，处理设备的质量问题，参加试车和验收试验等。在合同中应明确服务内容，对现场技术人员在现场的工作条件、生活待遇及费用等作出明确规定。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考试网提醒您考后关注：